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3 年第 13 号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检情况的 通告（2023 年第 9 期）

近期，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饼干、蛋制品、豆制品、方便食品、糕点、酒类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水产制品、水果制品、糖果制品和饮料共 147 批次样品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，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47 批次。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：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，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，如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成分或配料表、食品生产许可证

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不购买无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（或超过保质期）的食品。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，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。如在市场上发现不合格食品，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。

附件：1.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2.产品合格信息



